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丽建发〔2021〕57号

---

##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开发区建设分局，市施管中心：

根据《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丽建发〔2019〕3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建设部、省建设厅和我局对当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2021年度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评选程序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二）各参评项目于7月15日前上报申报文件和相关资料。市本级参评项目报市施工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参评项目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市施管中心。各地参选名单同时报送市建设局安管中心。

(三) 在《办法》文件正式实施后即 2019 年 3 月以后开工的项目，需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统一上报基础阶段评分。

## 二、申报对象

(一) 申报工程应符合《办法》规定的要求。另外，根据《关于鼓励保障性安居工程积极开展创优夺杯活动的通知》（浙建管〔2011〕21 号）精神，保障性安居工程可不受面积限制，符合竣工时间条件即可申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不予评审：

1. 申报企业一个周期内（上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下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在全国范围内未发生过工程建设事故死亡人数累计 3 人及以上的；

2.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总监在施工过程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受到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

4. 施工过程中未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未实施分账管理、未按月足额支付和银行代发制度的，或因有责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被各级建设或人力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

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或其他事件的；

6. 申报工程照片不清晰、内容简单、不齐全、弄虚作假或无法对申报工程安全标准化的水平作出准确评价的；

7. 申报工程建设程序法定手续不齐全或不是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年6月30日之间竣工的；

8. 申报工程规模不符合要求的；

9. 申报工程已参加过往年市标化工地评审的；

10. 未列入创建计划的。

### 三、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采用软纸封面（封面上应打印工程名称、申报企业、申报县、市（区）和申报日期），除目录外需编页码，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附件 1）；

（二）申报企业（包括参建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考核证（复印件）；

（三）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四）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分包合同复印件）；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该工程总工程量 20%以上的，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但 1 个工地参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备案表，如只提供工程各方主体单位盖章并签字的竣工验收表的，还需提供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情况证明；

（六）一篇介绍工地创建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组织网络、计划措施与实施的书面说明材料，字数不得少于 1500 字；

（七）工程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工伤保险证明；

（八）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

标化工地的证明（文件形式，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市施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

（九）丽水市建筑安全标化参选工地检查记录表（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市施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附件 2）；

（十）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市施工管理中心负责提供，附件 3）；

（十一）工程基础施工、主体结顶和装饰三阶段的工程外观与有关检查分项。彩色照片要求：工程基础、主体、结顶（装饰）各阶段和五小设施等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十个分项分类，每个分项的不同部位不少于 3 张反映安全状况的彩色照片，照片扫描在 A4 纸上（缺项的要有说明）；能反映工程竣工的外立面全貌，其中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和室内大厅及部分楼层照片各不少于 1 张。

注：（八）、（九）、（十）项的相关文件材料，请当地建设局提供给申报企业；没有参建单位的不需要提供第（四）项。

#### **四、其它要求**

（一）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列入参选 2021 年度市标化工地计划的工程，要严格掌握申报工程条件，特别是申报工程必须确属竣工。

（二）各地要按照《办法》的各项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把本地区最优秀的工地推荐上来，召开过各级安全示范现场会或获得市级标杆工程的工地给予优先考虑。

（三）各地要督促指导各申报企业按照《办法》和相关文件

的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并真实有效。

（四）请各地建设局、市施工管理中心将属地推荐 2021 年度市标化工地文件、信息采集表（附件 4）、申报工程汇总表（附件 5）、2019 年 3 月以后开工项目基础阶段评分情况（以报告形式上报各项目的基基础阶段分值，可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所有项目的基基础阶段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工程的相关资料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中心。申报工程汇总表和信息采集表的电子文档通过通过浙政钉上报，报送地址：丽水市城东路 99 号市施工管理中心 223 办公室，联系人：陈琪，联系电话：2350704。

- 附件：1.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2. 丽水市建筑安全标化参选工地检查记录表  
3.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  
4. 申报 2021 年市安标化工地信息采集表  
5. 申报 2021 年市安标化工地汇总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丽水市建设局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主承建单位组织填写。
2. 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3. 三阶段评分应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或市级专业部门评定的结果填写。
4.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专业部门应对该工程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各个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列出主要优、缺点。

# 申报单位情况

表一

主 承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企业一个周期内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是否发生过在全国范围内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3人及以上的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				联系电话	
参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企业一个周期内是否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是否发生过在全国范围内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3人及以上的					
监 理	单位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地址				电话	
业 主	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情况		竣工备案时间	
三阶段评分	基础	主体结顶	装饰
<b>申 报 理 由</b>			

注：可另加附页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专业部门综合评价:

公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建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丽水市建筑安全标准化参选工地检查记录表（第 次检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形象进度		临时摘牌	第 次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市场行为			
规章制度 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 状 况			
文明施工 状 况			
综合评价 意见			
处理 意见		结果 反馈	
检 查 单 位 和 人 员	年 月 日		

注：可另加页

### 附件 3

## 丽水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

主管部门：                   （盖章）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符合的情况	不符合的情况
1	获得标化工地情况		
2	工程参选牌领取情况		
3	主管部门三阶段检查情况(包括各阶段分数及检查主要情况,如果未检查应注明),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4	工地有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相关情况的填符合)		
5	施工过程中未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未实施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和银行代发制度的,或因有责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被各级建设或人力社保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无相关情况的填符合)		
6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或其他事件的(无相关情况的填符合)		
7	申报企业符合性情况(包括参建单位)		
8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总监在施工过程中,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受到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无相关情况的填符合)		
9	在申报工地是否召开过安全生产现场会或观摩会活动,获得市省部级通报表扬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情况填在表中)		

该表格由各县(市)主管部门、市施工管理处填写盖章后,作为各县(市)、市本级参选市标化文件附件(每个项目一张)

## 附件 4

### 申报 2021 年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化工地信息采集表

(主承建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主项)名称		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经理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号	

注:主承建单位填写。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至一个文件上,并上报电子版,用 word 格式保存。



